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林令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列）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25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6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36,92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 53 人，代表股份 3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按相关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6%；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68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6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8%；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9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1%；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林令佳
